

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二)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四、雪山隧道不斷電系統，係在台電供電突然中斷時，可接續供電，惟本次事件因事故點之線路已遭燒燬，故電力無法傳輸，惟其他路段電力供應仍正常。另在防災設計方面，雪山隧道硬體設計係依各車種通行狀況作考量，並非僅針對小型車通行情境。

五、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

本部將責成高公局未來辦理防救災演練時，參考本次事件，慎選演練項目，並規劃擴大演練規模；每月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8)

陳委員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本(101)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 次會議，已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刻由該會錄案辦理中。至陳委員所建議事項，已由該會錄案研處。
- 二、查行政院金管會核定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並未將參加飛行傘運動列為保單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因此，各保險公司對於參加飛行傘運動者，基本上仍係依據個別消費者之職業與工作內容危險程度進行核保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承保費率與條件。至各保險公司目前承保參加飛行傘運動者之情形，行政院金管會將另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瞭解，如核保實務上有困難之處，該會亦將協助協調。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0)

陳委員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統計資料，目前老人福利機構(包含護理之家、榮民之家)供給不足之縣市雖尚有臺北市、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惟目前機構的進住率約在 7 成，尚有足夠床位可提供；另依據長照 10 年計畫推估方式，2012 到 2015 年機構使用率為 15%，重

- 新計算後各直轄市、縣（市）之機構數應皆已足夠，老人入住機構之需求大多可獲得滿足。
- 二、在政策方向上，以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為老人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為主，儘可能延緩入住機構的時間，倘家庭無能力照顧老人或有需醫護照顧服務之老人時，再輔以機構式照顧。
- 三、未來為落實「在地化」、「社區化」之政策，內政部將評估各直轄市、縣（市）現有機構床位設置狀況及其需求，持續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直轄市、縣（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而對於資源不虞匱乏之地區，則以提升機構式服務品質為重點工作，期能達到全面均衡設置之目標。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1）

陳委員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國經鑑定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計有 110 萬 436 人；視覺障礙人口數有 5 萬 6,373 人，約佔所有身心障礙人口 5.12%。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第 1、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三、為建構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安全適用之行動輔具，以有效降低視障者社會參與之障礙，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積極推動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改善無障礙空間外，內政部已率先投入推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服務之開發，除將「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精神入法之外，並訂有「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四、為培育並訓練國內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以提供視障者服務，目前內政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
- （二）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 （四）定期為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行防疫及健康檢查，遵守防疫及公共衛生相關規定，並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合格獸醫師衛生保健等相關指導，以維犬隻之清潔、健康及衛生。